

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0 年 5 月)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25 日对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巡察，并于 12 月 6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党组专题会议，按照“纠正问题、专项整治、严肃问责、完善制度”的总要求，研究部署和督促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 科学制定方案。针对反馈的 5 个方面、61 个具体问题，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推进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每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以及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位、主体责任落地。

(三) 全力抓好整改。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照反馈意见，紧密联系实际，主动认领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项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提升管党治党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制定完善 40 项制度，着力以制度管人、管财、管物。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巡察震慑，追责问责 44 人次（件）。其中，党内严重警告 2 人次，党内警告 1 人次，行政撤职 1 人次，诫勉 4 人次，责令作出检查 9 人次（件），批评教育 20 人次，提醒谈话 7 人次。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一）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

1. 着力解决“‘四个意识’有所欠缺”问题

（1）针对“政治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制定《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加强政治建设工作清单》，从 12 个方面细化 50 条工作措施；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应向市委请示报告报备的事项清单》，明确 57 项应向市委请示报告报备事项。二是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专题大学习大宣讲。三是切实加强理论武装。编发《武汉生态环境》“主题教育专刊”和“理论学习专刊”各 1 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新春第一考”，检验理论学习成效。四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关于保持战时状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态环保阻击战的实施意见》，建立一支 150 人的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专项工作突击队，圆满完成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组建一支 153 人的下沉社区驻守服

务党员先锋队，在市直机关专项考核中连续3次名列第一。“‘两山’铸魂党旗红”被命名为2019年市直机关党建品牌。

(2) 针对“大局观念不够牢固”的问题，一是谋划健全市环委会工作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重新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谋划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二是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起草《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委省政府。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调研。起草《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四是加快推进生态市创建工作。编制完成《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征求意见稿），拟于2020年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针对“规划目标值相互矛盾”的问题，组织对我市“十三五”拥抱蓝天专项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部分指标值进行分析，对2项规划起草背景、技术支撑、规划功能的差异进行研究，并将自查分析情况报市政府。近日，省里已下达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将按要求组织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完成年度目标。

(4) 针对“对标看齐不够主动”的问题，一是加强研究部署，进一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推进长江大保护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武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评估

办法（试行）》，部署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专项战役。三是狠抓工作落实，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督查“回头看”和“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摸底调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坚决打好疫情防控生态环保阻击战，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 50 吨/天提升到 265 吨/天，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5）针对“未传达部署长江保护修复战工作”的问题，一是进一步传达学习中央、省关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关精神和要求，研究部署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联合市发改委印发《武汉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部署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二是组织开展河流湖泊排口排查整治，推动劣 V 类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清废行动 2018”的 7 个挂牌督办问题“摘牌”，推动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考断面无劣 V 类，基本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

2. 着力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乏力”问题

（6）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问题，一是拟订《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统筹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明确“压煤、控车、治企、抑尘”措施。二是完善“双随机”制度，融合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严厉查处工业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强化柴油货车监管执法，初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检抽测，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

区。2020 年 1-4 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0.1%，同比提高 17.6 个百分点。

(7) 针对“水污染防治成效不佳”的问题，一是对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督促各区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湖泊排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推动逐步消除污水直排、雨污混流等现象。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全市划定环境功能区的湖泊水质达标率由 29%提升到 34%，劣 V 类湖泊数量由 47 个减少到 3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由 72.7%提升到 90.9%，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8)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足”的问题，一是加强调研指导。先后赴 8 个污染地块调研指导治理修复工作，1 个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基本完成，1 个污染场地正在开展补充调查，6 个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正在推进。二是加大推进力度。建立月报制度，督促相关区及责任单位按计划推进治理修复工程。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实行污染地块名录年度更新制度，先后发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发布《武汉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2019 年度）》。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协调，协助有关部门获取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

3. 着力解决“落实最严格环保制度不到位”问题

（9）针对“环境执法不严”的问题，一是督促企业立行立改。督促反馈涉及的企业完成改质沥青大棚建设，安装喷雾除异味装置 2 套；改造升级部分物料输送管线，对 13 套排气洗净塔全部增设洗油循环泵；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信息公开。二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反馈涉及企业 2019 年 7 月发生的污染泄漏事件，对其处罚 80 万元；召开全市执法工作及异味扰民分析会议，对其他集中投诉异味事件加大区域联动力度。

（10）针对“环境监管不硬”的问题，督促反馈涉及的企业完成 1、2、4-6 号焦炉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停产整治 3 号焦炉，加强对 9、10 号焦炉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全面梳理和督办反馈涉及的钢铁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加快治理进度。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以罚代管”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向市政府党组作出书面检查，武汉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党委向区（工）委作出书面检查。针对在反馈涉及的企业监督管理中未充分履行监管责任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4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1）针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把关不紧”的问题，一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 37 家企业进行自查整改。二是组织对 37 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未完成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督促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三是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环境监察部门“双随机”执法年度计划，对排污单位持证

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4. 着力解决“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力”问题

(12) 针对“党组把关定向作用未能彰显”的问题，一是强化规则意识。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武汉市委全体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等党内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支部主题党日的重点学习内容。二是厘清会议边界。修订出台《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规则》，规定12个方面28类重大事项必须进行集体决策，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试行）》，明确纳入局长办公会议议事和决策范围的14项内容。三是强化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申报、审核、组织上会等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3) 针对“有关文件和绩效工作未经党组会研究审议”的问题，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将绩效管理等“三重一大”事项提请局党组会审议。二是严格执行《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规则》。2020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10次，对疫情防控、绩效考评、生态补偿资金分配、预算、审计、干部年度考核、意识形态、相关责任人处理等议题进行审议。

(14) 针对“担当落实职责存在缺位”的问题，一是加强调度抓落实。定期调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指标和工作任务，加强专题调研，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二是强化责任促整改。

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逐户核实各区上报的“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区进行整改。反馈涉及的2家“散乱污”企业，目前已关停或搬迁喷涂工序。针对此类问题，坚持举一反三，责令1名同志作出书面检查。

(15) 针对“为民初心有所淡化”的问题，一是召开全市异味扰民分析工作会，重点研究解决东湖开发区花山新城等地异味扰民问题。2019年8月以来，花山新城区域异味投诉量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二是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定期组织相关区召开协调工作会，统筹协调跨区域的扰民投诉问题；不定期组织集中执法、交叉执法，深入整治异味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结合此类问题，坚持举一反三，给予1名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 针对“监察支队‘双评议’排位靠后”的问题，一是督促监察支队认真分析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二是制定《关于登录武汉市评议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网络平台进行数据录入的制度》及《各科室“双评议”工作台账建立要求》，建立全覆盖、严甄别的“双评议”工作体系。2019年4月以来，监察支队在“武汉评议”平台的满意度为99.83%。

(二) 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5. 着力解决“思想政治建设虚化弱化”问题

(17) 针对“中心组学习囫圇吞枣”的问题，一是修订《中

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和提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制定2020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4次集体学习研讨，35人次进行交流发言。

（18）针对“对基层政治学习抓得不够”的问题，一是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每月精心编辑整理“重点学习”和“特色学习”2个板块内容，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丰富基层政治理论学习形式，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以“唱一首歌曲、讲一个故事、观一部短片、诵一段经典、谈一番感悟、送一句廉语”“六个一”活动为主要形式的廉政道德讲堂活动。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员教育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通知》。四是做好理论学习补课。监察支队党委于2019年12月先后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武汉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19）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制未到边到底”的问题，一是学习领会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2019年以来）》等内容列入2020年1月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2019年度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局党组成员积极宣讲

全会精神；疫情期间，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舆情管控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三是认真贯彻意识形态“六纳入”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程、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报告、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干部考核考察工作的范畴。

(20) 针对“风险意识淡薄”的问题，一是建立环保志愿者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报告审查机制，发现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二是加强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环保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情况，做到防患于未然。三是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者行为规范（试行）》，建立环保非政府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管理长效机制。

6. 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较为薄弱”问题

(21)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党员领导干部主动认领巡察反馈问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全面整改。6 名局党员领导干部均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向所在党支部、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讲党课。三是深化整改。组织 42 个基层党支部集中学习《武汉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和《武汉市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局直属机关党委每季度向局党员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支部发放组织生活提醒单，3 个基层单位党委每季度向本单位党委班子成员及其所在党支部发放组织生活提醒单。

（22）针对“没有按期开展‘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的问题，一是反馈涉及的党支部分别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党支部书记作自我批评或表态发言。二是组织对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42个基层党支部均于2020年4月底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时任党支部书记作自我批评。三是督促42个基层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武汉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23）针对“党员发展程序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反馈涉及的同志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全面整改。组织对2013年以来局系统发展的15名党员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5个基层党组织说明情况并纠正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对9名党员发展工作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一致问题进行认定，对6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三是深化整改。42个基层党支部集中学习《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着力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建立党员发展工作档案，对2013年以来发展的党员资料实行“一人一档”。

（24）针对“党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201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财务报销情况进行核查，24名被表彰对象补充完善了领取奖励记录，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二是组织对近三年来局系统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的党支部提醒进行整改。三是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严格党费管理。

7.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较为突出”问题

(25) 针对“挂帅多出征少”的问题，一是组织对 2016 年以来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进行全面清理，对照有关规定撤销了 21 个领导小组，对确需保留的 7 个领导小组重新进行了调整。二是召开领导小组清理整顿工作专项推进会，强调成立领导小组必须同步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同步建立推进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相应工作任务优质高效落地落实。结合此类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对 1 名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26) 针对“部署工作‘指上谈兵’”的问题，一是对局系统 QQ、微信工作群的建群及使用进行规范，局系统原有的 77 个微信工作群、95 个 QQ 工作群分别压减至 28 个、31 个，总量减少约 2/3。二是制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作 QQ 群和微信群建立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 QQ、微信工作群的管理要求。

(27) 针对“信息化建设做虚功”的问题，一是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及其运维项目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要求建成运行的应用系统项目必须统一入口纳入局指挥中心综合平台、统一办公平台管理。二是对局内信息化系统实施整合，初步完成 33 个系统与数据中心、21 个系统与指挥中心综合平台对

接，全面完成 9 个系统与统一办公平台对接，完成 23 个系统与市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审计平台的系统融合。三是完善府河流域武汉段水环境大数据分析及预警决策支持平台，完善污染源信息管理功能，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府河流域水质自动站数据，强化阶段性月度数据分析等功能。

(28) 针对“企业排污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对部分模块进行升级优化，优化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设置，切实发挥预警防控作用。二是梳理系统管理流程，明确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确保对异常数据及时进行人工复核，对符合处罚情形的立案处罚。组织对存在异常数据的企业单位进行复核，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对未联网的 23 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核查，督促符合安装条件的及时联网。截至目前，10 家企业完成联网，6 家民生保障重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未完成联网工作，7 家不具备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条件。

(三) 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8. 着力解决“‘两个责任’抓而不实”问题

(29) 针对“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直面存在问题，做到立行立改。2020 年 1 月，局主要领导对时任宣教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谈话，督促其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是强化党组带头作用，严格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

单，确保每个工作项目、每条工作措施均有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三是注重常态化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每季度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调度，其他班子成员每半年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1次检查督导。

(30) 针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没有到位”的问题，一是直面存在问题、做到立行立改。2020年1月，局分管领导与时任车防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谈话，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二是落实责任制度、强化监督提醒。局党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涉及行政审批、规划许可、资金拨付、项目发包等部门的负责同志，通过集体廉政谈话等形式经常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做到提醒常在、监督常在、教育常在。三是制定责任清单、全面依岗履责。拟于近期制订《局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推进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制度化、清单化。

(31) 针对“派驻纪检组执纪监督不深入”的问题，2019年11月，结合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派驻纪检监察组组织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启动初步核实程序，完成部分外围取证工作。

(32) 针对“纪委书记身兼多职”的问题，监测中心、环科院等2家局属单位分别对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明确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组织人事、财务、后勤等廉洁风险岗位。

9. 着力解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动迟缓”问题

(33) 针对“违规公务接待、公款吃喝”的问题，一是组织

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自查工作，新发现 2014 年 7 月份以来同城接待问题 2 次（均发生在 2014 年）。二是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省市禁令等规章制度，累计组织学习 600 余人次。三是严肃处理相关违规人员，分别对 3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34）针对“违规同城接待”的问题，一是组织对 2014 年以来承办的公务接待进行全面清查，新发现同城接待问题 2 次（均发生在 2014 年）。二是修订完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增加了办公地点在本市中心城区以内的不接待等条款，进一步明确接待标准、审批程序、结算方式等要求。三是严肃处理相关违规人员，分别给予 1 名责任人诫勉处理，对 1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35）针对“借办会之机公款吃喝”的问题，一是开展公款吃喝专项清查。对 2014 年以来召开的各类会议、组织的各类培训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新的涉及公款吃喝、公款娱乐等问题。二是严格落实精简会议要求。编制印发 2020 年度会议计划，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会议规模和经费，从源头上杜绝利用开会培训之机进行公款吃喝等问题的发生。三是严肃处理相关违规人员，分别给予 1 名责任人诫勉处理，对 2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36）针对“重复发放参赛物资”的问题，一是开展风险排查。局机关工会针对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外部环境、干部作风等风险进行了评查，形成“责任链”。二是明确整改措施。召开

2020 年度工会委员第一次会议，组织认真学习省市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分析巡察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 1 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完善工会制度。组织汇编相关文件资料，制定工会组织、工会议事、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工会经费审查、工会慰问等制度。

10. 着力解决“问题整改效果不佳”问题

(37) 针对“部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加大斧头湖水质监测力度，实时掌握水质状况，及时通报水质考核情况。印发《关于加快实施斧头湖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的函》，督促江夏区扎实做好斧头湖流域“清四乱”和“三清”相关工作，推动改善斧头湖水环境质量。目前，江夏区编制完成《斧头湖流域生态保护规划（2016-2025）》，制定斧头湖生态修复方案，开展斧头湖流域清河湖保洁行动，推进安山污水处理厂、山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退垵还湖、退鱼还湖工作。

(38) 针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进度慢”的问题，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地下水监测监控，稳步推进典型地块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印发书面通知，督导各区进一步深入排查化工企业地下水监测工作。青山区（化工区）、新洲区已确定 6 家化工企业，将开展地下水常态化监测。

(39) 针对“处罚结果执行不严”的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清理。组织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来局系统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进行了清理，其中涉及涉事企业的项目共 3 个。二是组织专题

培训。2020年1月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局机关全体公务员和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三是严格追究责任。对1名责任人给予诫勉处理，对2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四）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

11. 着力解决“项目建设把关不严”问题

（40）针对“项目建设涉嫌利益输送”的问题，制定《关于开展市委政治巡察反馈意见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督促辐危中心针对2017年、2018年公开招标的2个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项目存在的问题，对1名科室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修订了《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暂行）》。车防中心负责的遥感检测监管系统（二期）项目，涉嫌量身定制招标条款，正由市直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41）针对“仪器设备明显超出市场价格”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仪器设备采购”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督促车防中心制定《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暂行）》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要求、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42）针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畸高”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情况”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制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及其

运维项目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运维项目采购范围、服务评估、责任追究等要求。

（43）针对“向已停用的设备支付运维费用”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设备运维费使用情况”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督促监察支队制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要求对监控设备存在故障、停运、数据异常等情形进行现场核查并反馈。督促辐危中心、车防中心制定《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暂行）》等制度，要求“对于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整改不到位的，按合同扣减支付费额，直至解除合同（协议）”。

12. 着力解决“第三方服务采购不规范”问题

（44）针对“第三方服务采购范围过宽、存在利益输送空间”的问题，一是强化宏观决策。修订《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规则》，明确将“购买服务项目安排”列入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清单。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在前期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2272万元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694万元，避免采购范围过宽问题。三是完善相关制度。制定《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目录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暂行）》，规定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负面清单以及具体流程。

（45）针对“采购服务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强化

食堂委托服务管理。采取专用评审、公开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托管和食材采购配送单位。二是强化食堂运行管理。修订完善局职工食堂管理制度，强化对食堂运行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三是强化食堂财务管理。将局职工食堂经费开支纳入局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加强食堂往来票据凭证管理，保证食堂往来资金安全，促进食堂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严肃追责问责，责令 1 名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46) 针对“采购服务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针对“水污染第三方督查服务”问题，全面清理 2017-2018 年度交办的第三方巡查发现但未整改的问题，现场复核整改情况，制定水污染防治第三方巡查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有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正在持续跟踪督办；针对“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车”问题，完成监测数据与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接入工作；针对“无人机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问题，决定暂停 2020 年无人机服务项目，待相关流程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后，再依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恢复。二是完善制度。制定《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暂行）》，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履约、验收、效果评价和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

13. 着力解决“拨付环保补助资金把关不严”问题

(47) 针对“滥拨环保补助资金”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 2013

年以来下拨的市级环保补助资金项目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和核实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对区转移支付大专项资金清单〉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监管与绩效评价。三是严肃追责问责，给予 2 名责任人党纪处分，对 1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14. 着力解决“公私合作利益受损”问题

(48) 针对“借款不追造成损失”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本单位历史借款情况”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内控及审计工作方案》，对局系统内控制度、预决算、资产、财务收支、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审查，实现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全覆盖。

(49) 针对“合资经营股权流失”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本单位合资经营股权情况”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内控及审计工作方案》，对局系统内控制度、预决算、资产、财务收支、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审查。

15. 着力解决“政企关系亲而不清”问题

(50) 针对“‘红顶中介’整治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接受吃请旅游”等重点问题进行自查。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暂行）》，明确

政府采购服务工作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流程。三是对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目录管理，编制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在官网公开。

16. 着力解决“涉嫌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问题

(51) 针对“虚假发票报销费用”的问题，一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财务支出票据违纪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对财务支出票据可能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开展自查，对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抽查，对 1 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内控及审计工作方案》，将财务支出票据管理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项目，开展审计核查。

(五) 在选人用人方面

17. 着力解决“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

(52) 针对“部分干部会议推荐结果偏低”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干部民主推荐情况。在某副处级领导职位民主推荐中，相关干部虽然会议推荐结果较为分散，但在个别谈话推荐中排名第 1，民主推荐的总得票数排名第 1。二是局党组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进一步明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求。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对 2014 年以来局系统选人用人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四是修订出台《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规则》，起草完成《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的决策程序。

(53) 针对“任职资格条件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组织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武汉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二是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代表单位班子，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自我批评。三是组织对 2014 年以来局系统选人用人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督促监测中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四是完成《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起草工作，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科级干部任免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五是对 1 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54) 针对“民主推荐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题学习，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科级干部任免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二是组织对监测中心等局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三是责成监测中心给予 1 名责任人诫勉处理，对 3 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18. 着力解决“对直属单位选人用人监督指导不力”问题

(55) 针对“执行‘凡提必听’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深入学习《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全程监督实施办法》等文件。二是督促监测中心对 4 名科级干部补充征求了单位纪委的意见。三是督促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科级干部任免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56) 针对“干部考察材料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督促环科

院对 2013 年以来提拔的 9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补充考察。二是督促环科院对近年来提拔使用的干部考察、试用期满考核等工作进行了自查自纠。

(57) 针对“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发表意见不充分、记录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督促局属有关单位集中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文件，要求在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每名党委委员均应充分发表意见，指定专人做好党委会议记录等工作。二是责成监察支队、监测中心、环科院等 3 个局属单位党委分别向局党组作深刻检查。三是督促有关单位制订（修订）《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科级干部任免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会议记录规范办法》等制度。

(58) 针对“干部任职试用期考察工作不严格”的问题，一是督促环科院及时将相关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材料进行了整理归档；二是督促环科院对近年来提拔使用的干部人事档案等工作进行了自查自纠；三是督促环科院对 1 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19. 着力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严谨细致”问题

(59) 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组织立行立改。督促相关单位对未及时归档的人事档案材料进行了整理归档，对有关同志学历认定错误问题进行了纠正，认真做好有关同志学籍问题核实和整改工作。二是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编印选人用人工作专项学习资料，开展组织人事业务培训，重点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政策解读。三是开展自查自纠。组

组织对局系统各单位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进行了纠正。四是严格责任追究。督促监测中心对 1 名责任人予以诫勉处理、对 3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监察支队给予当事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理，对 1 名时任分管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作出书面检查。

20. 着力解决“干部兼职取酬问题较为突出”问题

(60) 针对“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问题，一是监测中心督促 2 名在职人员和 4 名退休人员及时退出兼职企业，将 3 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取酬问题移交单位纪委调查处理，督促单位原党委书记退回兼职取酬款项并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二是环科院督促 1 名人员及时退出兼职企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派驻纪检监察组。三是在全局系统再次组织开展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企业兼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尚未发现新的违规兼职取酬情形。

21. 着力解决“基层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宽松软”问题

(61) 针对“基层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责成监测中心对干部职工出国（境）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对 1 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组织对 2014 年以来局系统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进行了全面清理。三是制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暂行办法》，督促监测中心制订《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实施细则》，

严格加强干部职工请休假和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

三、持续抓好整改，推动环保事业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到“真学习、真贯彻、真整改、真为民”。

（二）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整改责任”，保持巡察整改工作不断、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效。建立完善覆盖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氛围，着力破解制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瓶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7-85808616；邮政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信封上请注明“巡察整改意见建议”），邮政编码：430015；电子邮箱：whhbjrsc@163.com。